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大感光”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容大感光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增加资金收益。

2、投资额度与期限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不用于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标的的理财产品；不用于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

4、资金来源

用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5、决策程序

该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6、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7、关联关系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8、实施程序

本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实施。

二、已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3、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容大感光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详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材料、监事会材料、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同意容大感光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金仁杰

李伟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